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匡以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匡以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後述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事實部分補充：

1.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仍於翌（14）日0時許」，補充更正為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4）日0時許」。

2.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至8行所載「嗣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測得匡以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而查獲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嗣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0時32分許，測得匡以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而查獲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駕籍資料查詢結果」、「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匡以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情形

01 下，執意駕車上路，甚已肇事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已生相當
02 危害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可認犯
03 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
04 暨其前有一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前案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
05 表附卷可參，及其智識程度與家庭、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
06 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彭富榮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2940號

27 被 告 匡以仁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匡以仁自民國113年8月13日23時許起至23時30分許止，在新

01 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居所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
02 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仍於翌（14）日0時許，駕駛車
03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8月14日0時1
04 5分許，行經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與慈雲路交岔路口時，與
05 李文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擦撞（無
06 人受傷）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並測得匡以仁吐氣所含酒精濃
07 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而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一)被告匡以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12 (二)證人李文政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13 (三)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。

14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21 檢 察 官 王遠志